

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剖析

苏翠薇 熊国才

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是近年来较为引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从历史上看，基督教传入云南的时间较晚，约在 19 世纪末期。但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作为后起之秀的基督教，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却以惊人的速度传播和发展，对少数民族社会文化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和影响。改革开放以后，基督教在经过了极左路线时期的沉寂之后，又以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迅速恢复、发展起来，至今已成为宗教管理工作和民族工作当中热点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笔者在长期进行基督教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试图从人们对基督教的选择，阐述基督教与人的互动关系，以及这种互动关系所带来的影响，探讨基督教在云南，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快、活动乱的问题，以便为今后的宗教管理工作和现实问题研究起到有益的作用。

一. 云南基督教的传播、发展及现状

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受外界政治、经济、文化因素影响较大。云南基督教发展的历史沿革，受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督教传入到解放以前（1948 年前后）；第二阶段：1948 年到 1958 年；第三阶段：1958 年以

后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第四阶段：1978 年改革开放至今（截止到 2002 年）。

在第一阶段，基督教在云南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时期：一是自 1881 年基督教传入至 1900 年前后的早期传播时期。在此期间，基督教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城镇地区，由于受到当地传统文化的强烈抵制，信徒寥寥无几，发展十分缓慢。例如大理教会，经过几十年的苦心经营，到中华民国初期也只有教徒十余人。¹ 而柏格理等人在昭通的传教也颇感困难，“十五年之后，仅仅三十名教友。”² 从全省的情况来看，到 1900 年时，虽然基督教在云南经历了 20 年的传播，但设立布道所不足 10 所，信徒不过百人，发展相当缓慢。二是自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清政府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之后，外国传教士可以到各地自由传教，并受清政府保护。从此，基督教各教派开始向云南各地派遣、增派传教士，拓展传教区域，掀起外国传教士入滇的第一次高潮。同时，教会自身也实现了从城镇向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转移，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了大量信徒。这样，从 1901 年到 1910 年短短十年时间，基督教在云南的传播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教徒发展到 5、6 万人，教堂散布云南城乡。至解放前夕，云南共有信徒约 10 万人，教堂约 900 所，活动范围约 80 余个县（市）。因此，假如从 1900 年直至 1948 年的近 50 年的周期计算，全省基督教信徒人数以每 10 年增加 2 万人，每年增加 2000 人的趋势发展。

¹ 周宗麟：（民国）《大理县志稿》第六册，卷十。

² 古宝娟、饶恩召译述：《苗族救星》。

第二阶段，从解放以前到 1958 年“大跃进”运动开始，云南基督教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据 1954 年的统计，全省有信徒 133357 人，教堂约 967 座（包括部分布道所），活动范围约 80 余个县。³ 此后，基督教发展势头有所减缓，此时内地农村的基督教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暂停活动，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有所发展，因而全省信徒总数略有减少，约为 12 万人，大致保持基本稳定的态势。据此，在自解放前夕至 1958 年的大约 10 年时间里，全省基督教信徒以每 10 年增加 2 万余人，每年增加 2000 余人的趋势发展，与历史上基督教的发展趋势大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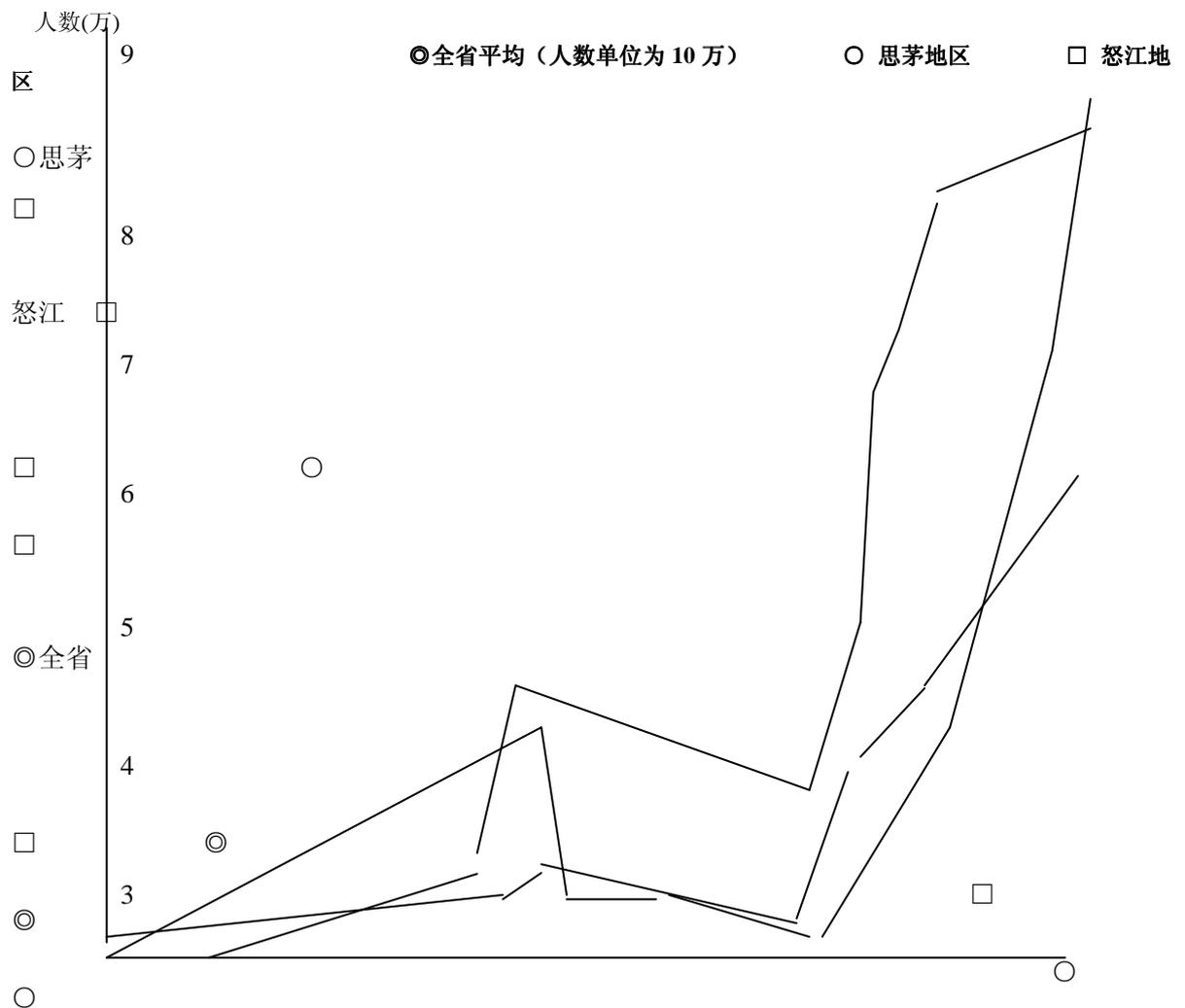
第三阶段：1958 年至 1978 年，宗教活动被迫停止时期。1958 年下半年以后，由于政治运动的冲击，我省基督教活动急剧衰落。在内地，大多数地区的宗教活动或者被迫停止，或者转为零星的半公开活动；而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则出现了信教群众大量外流的现象。到 1966 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遭到了全面禁止。此阶段由于受外界因素冲击较大，属于非常态发展的范畴，因此不列入本文的考虑范围。

第四阶段：1978 年改革开放至今，在短短的 25 年间，全省基督教信徒发展到了目前的近 50 万，教堂约 2000 所，活动范围也发展到近 120 个县。（根据现有资料汇总，1978 年全省信徒总数约 5 万人）在此期间，基督徒以每 10 年增加近 20 万人，每年增加近 2 万人的趋势发展，大大超过了历史上的发展速度。当然，假如说这个数据受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包含着对前一阶段极左路线时期宗教信仰受到压抑的修正性反弹的话，我们可以根

³ 参见《云南省 1954 年宗教工作初步总结和今后一年工作任务的报告（草案）》，临沧地区档案馆藏。

据以往的经验 and 典型案例的分析，将第四阶段分为两个时期，即快速恢复时期和平稳发展时期。其中 1978 年至 1984 年为快速恢复时期，信徒人数增长较快。据 1984 年的统计，全省信徒总数约 22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近 3 万人。1984 年以后，云南基督教进入相对平稳发展时期，平均每年增加约 1.5 万人。

为与全省的情况做比较，从局部地区的微观层面考察基督教发展问题，我们选取了怒江州和思茅地区这两个云南基督教活动的重点地区，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这两个地州是我省基督教传入较早的地区，也是目前教会活动较为活跃的地区。从下面的趋势图中，可以直观地看出这两个地州基督教的发展趋势及其与全省情况的比较：



上图显示：第一，从总体上看，云南基督教的发展状况，与政府政策，社会经济发展和意识形态的开放直接相关。1949年，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后，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教会自身也顺应时代潮流开展了“三自”爱国运动，摆脱了西方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利用，走向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历程，基督教的发展也基本上延续了历史的发展趋势，处于平稳发展的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改革开放的新思路，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迅速

恢复，并有了较快的发展。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们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重视意识形态建设，并在近几年提出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指导思想等等，这些相关政策使正常的宗教信仰更具备了合法化的身份和地位，人们的思想意识更加开放，公民的宗教信仰得到了尊重和保护，这是基督教发展较快的原因之一。

第二，怒江和思茅两个地州信教人数的发展趋势，总体上呈现出与全省基本一致的特点，反映了特定的时代特征。但是，在两个地州中，1990年以后，怒江州基督教发展势头有所减缓，大致与历史上的发展趋势相同（信教人数与总人口的比例也基本达到了解放前的比例）。相反，思茅地区1990年以后信教人数的增长趋势一直居高不下，远远高于怒江州和全省的增长幅度，并呈现出加速增长的势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从全省的情况看，尽管从1984年以后，云南基督教的发展趋势（仅从教徒人数和活动场所看）有所减缓，但仍然处于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并且近20年来没有出现趋缓的势头。从基督教活动重点的局部地区看，虽然一些地区的基督教发展相对平稳，但另一些地区却表现出了加速发展的趋势，如思茅地区信教人数从2001年的62800人增加到2002年的85426人，一年之间增加2万多人，远远超过了这一时期全省平均一年增加数的总和。因此，我们可以说目前云南基督教总体上存在着发展较快的问题，局部地区发展快的现象也较为突出。

二. 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造成的社会问题和影响

基督教在云南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使其带上了浓厚的地方民族色彩。它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逐渐本土化、民族化过程中，对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主要表现在：基督教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传统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并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和人们生产生活方面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伴随着基督教的较快发展，特别是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过快发展，已经导致了一些社会问题的出现，并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正如有关人士所说：“……从基督教来说，由于信教人数的快速增长，爱国教职人员的缺乏，导致宗教活动一些混乱现象，也出现一些以宗教为名的违法现象，而邪教滋生，如‘门徒会’、‘主神教’……不仅侵犯和危害了基督教的合法权益，也对社会和广大信教群众产生了严重的危害。海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的现象在基督教中也较为突出；有的教职人员神学思想和观念落后，信仰上只追求属灵和个人得救，不关心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强调信教与不信教的对立，过于片面宣扬末世论，一定程度上在基层信教群众中产生了消极影响，甚至诱发不正常的宗教活动。”⁴。综合各方面的反映，基督教发展较快以及局部地区过快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已经是宗教管理工作的一大新难点，不利于党的政策方针执行。一方面，由于基督教能为人们的生活带来实际利益，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信仰基

督教可能在某少数民族地区成为一个热点和一种时尚，无形中树立了教会的权威性和垄断性，削弱了当地基层政府的形象。如在滇西南的某村，在某种程度上，教会掌握着人们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的使用权和分配权。又如滇东某村自 1993 年至 1997 年便有非正常基督教活动，出现个别村民小组长无论办什么事只讲基督教的教规教义，不尊重或干预不信教群众的民族风俗习惯（如哈尼族祭龙树），信徒与非信徒之间形成对立，有的村寨间出现了不团结现象，影响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宣传和执行。

第二，以宗教名义谋取个人利益，是新时期宗教管理的新问题。滇东某贫困县，在 1988—1997 年间非法宗教活动非常猖狂。1997 年，该县某村的非法宗教活动，有 26 户 850 多人参与。期间，个别村干部也热衷参与，带头筹资建盖活动场所，向群众摊派钱财，造成农村基层组织严重削弱。更严重的是信教人员与非信教人员之间矛盾激化，父子不认，夫妻离异，兄弟反目，学生辍学，邻里斗殴，严重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三，基督教发展快，往往给人们造成了思想误区，即可以随意传播发展的思想，而导致了宗教活动的无序状态。主要表现：其一、一些人借基督教的名义，歪曲基督教的教义教规，宣扬异端邪说，蛊惑人心，进行邪教活动。自封传道人、成立非法组织、设立聚会点、进行乱传、乱讲、乱洗礼教徒、跳裸体舞等。严重地败坏了当地的民俗民风和社会风气。其二、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乱建活动场所，导致了民族之间、信徒与非信徒间的矛盾冲突加大，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如滇西南某村，

⁴ 王爱国：《神学思想建设与基督教在中国的命运》，载《云南基督教与基督教工作》（内部资料），云

共有村民 100 户，500 人。其中，佤族 84 户，433 人，拉祜族 16 户，67 人，该寨的拉祜族群众信仰基督教，而佤族群众不信教，拉祜族群众要建盖教堂，但佤族群众不同意，声称：“如果拉祜族一定要建盖教堂必须搬迁，否则，就算建盖了教堂也要强行拆除”。“基督教堂”纠纷一事，存在着极大的隐患，经过县、乡、村多次出面解决，才避免流血事件的发生。为建盖寺庙教堂等而发生土地冲突纠纷在云南山区较为普遍。

第四，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导致了宗教活动的无序状态，为境外敌对势力进行宗教渗透提供了可趁之机，从而使云南省的反渗透工作更加复杂化。云南省属于边疆省份之一，国境线较长，历史上，形成了边民互市，有着密切的宗教联系，为此，境外的宗教敌对势力往往利用宗教的这一薄弱环节，宗教活动的无序，建立其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反对我国的宗教信仰政策，制造思想混乱，制造宗教事端和民族分裂，以达到破坏我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如基督教传入滇西地区时，传教士就是利用民族矛盾，挑拨民族关系，搞政治分裂，实现帝国主义的殖民侵略。如有人说：“不解放时，我是吃牛奶长大的。解放以后，就不得吃过了。不解放，钱也有，牛奶也白白得吃。过去药都吃不完，一去糯佛，妈妈弄（解放前当地美国传教士永文生的妻子）、撒拉弄（永文生）就会给，现在药也吃不上了。”⁵ 传教士就是利用了这些情绪，支使他们中间极个别者来公开反对共产党、反对新中国。

摆脱宗教殖民势力后，境外敌对分子一直寻找机会对我进行

南省宗教事务局，2002 年 7 月，第 41 页。

渗透。1957年在滇西南某中缅边境县召开大规模的布道会，向我送书、送画、造谣策反；并散布：“在中国宗教不自由，共产党要灭教”等谣言，与我争夺群众，不少信徒到境外参加宗教礼拜等活动。

到今天，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试图利用我们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些暂时困难或薄弱环节，妄图从民族和宗教问题上作分化的突破口进行渗透，使云南省长期以来的反渗透工作更加复杂化。一些境外的不法分子假托宗教名义传播“邪教”，危害群众，破坏社会稳定。伴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程，一些境外宗教势力、组织以及部分非政府组织在捐资助学、办校、扶贫、农村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教育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掺杂部分宗教宣传活动。另外，拉拢我方传教人员出境培训、传教，并给予优厚的待遇，来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

第五，一些基督教徒对《圣经》断章取义，歪曲基督教的教义教规，抵制党和政府的现行政策。比如云南个别地区的基督教徒，自称是天国的公民，不承认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申报户口，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不交粮纳税，反对送孩子上学，不吃自来水、返销粮等，严重影响当地的社会稳定。

第六，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直接导致了教会内部的不团结。当前发展快、活动乱的大部分地区，是自封传道人活动频繁的地区，这些人反对中国基督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办教方针，抵毁党和政府，漫骂各级爱国宗教组织，严重影响教会内部的团结，影响社会稳定。

⁵ 澜沧县《糯佛区白北寨社会经济调查报告》，1955年。

三. 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动因分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的贯彻执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了尊重和保护，各种宗教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云南基督教从 1978 年的 5 万多人，发展到 2002 年的 50 多万人（另据教会估计的 80 万人），20 多年中增长 10 倍，而且云南的基督教信教群众 80% 以上为妇女，90% 以上为少数民族。基于云南宗教的特殊性，我们分析云南基督教发展动因时，需要从云南少数民族特殊的生存环境、生存方式、民族文化、民族认同等多种关联因素分析。云南的宗教与民族文化、贫困问题相互交织。从历史上看，基督教作为一种外来文化，伴随着对民族本土传统文化既促进又限制的矛盾，走入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们需求的不断变化，决定了人们的信仰也不断变化。

1、首先，宗教存在的各种根源还没有完全消除，还将长期存在。基督教还有数量庞大的信教群众，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积极开展神学思想建设，适时对教义教规作出了适应社会发展进步的阐释，并不断对国家、对社会产生影响。云南基督教徒主要分布在农村，特别是 80 年代初加入基督教会的人，大部分是农民，而信仰宗教的农民中，大部分又是妇女和老年人。农村是云南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还有众多的群众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生活在贫困线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人民群众的经济

收入有了一定的增长，生活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广大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相对贫乏和对自然界的极度依赖，使农村的群众比较容易转向宗教寻求精神上的帮助，而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刚好满足了人民群众的这一需求。在云南的一些乡村，教堂既是宗教活动场所，又是群众集会的场所，参加教会集会，唱赞美诗成了一些农村老年人业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督教对一些贫困地区的农民还有很大的吸引力。

2、中国农村有着根深蒂固的有神论思想。中国传统上不是一个宗教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中国的知识分子主张“敬鬼神而远之”。而广大的中国农村占主导思想是“鬼神崇拜”、“万物有灵”等带有原始宗教色彩的有神论思想，而农村的这种没有固定的组织、自在的思想信仰，当另一种有完整的教义教规和严密的组织机构，同时又是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的宗教思想传来的时候，这些原始宗教占领的地方，很快让位于现代宗教。云南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份，25个世居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且大部分是民族民间宗教信仰。这些为数众多的民族民间宗教的信仰者，是现代宗教潜在的发展对象，当前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主要就是在农村这些民族民间宗教信仰的地区。

3、一些自封传道人的传教活动十分活跃。基督教自封传道人的传教活动十分活跃，一些不具备传教资格，没有经过正规神学教育的基督徒，自封或者互封为教职人员，乱传乱讲乱发展，私设聚会点，称信仰某教可上“天堂”，不信者下“地狱”者有

之；通过救灾、扶贫、助学等方式进行传教者有之；或恐吓、或利诱，为了传播宗教不择手段，这也是广大农村信教群众增长较快且活动乱的原因之一

4、现代科技的发展为宗教的传播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更加先进的手段。首先，宗教教义吸收科学的新理论，借用科学的理论阐释宗教的教义教规。其次是科学的发展在客观上为宗教宣传提供了现代化的通信和联系工具。种种先进的技术手段使人们更方便更快捷的接触到了宗教的宣传，从而在客观上促进了各种宗教的发展。基督教是一种外来宗教，在中国改革开放的今天，云南基督教界与境内外的基督教组织的交往越来越密切，近些年大量的境外基督教组织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访问，一些有基督教背景的组织对云南的一些扶贫、救灾等活动，以及信息网络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人们比较容易接触到宗教，特别是以西方文化为背景的基督教，影响越来越大，传播越来越快。

5、信仰基督教的傈僳族、怒族、拉祜族、佤族、苗族、景颇族等少数民族，历史上没有形成自己强大的地方政权组织和严密的宗教，因此难以与基督教的活动相抗衡。历史上，拉祜族、傈僳族、苗族等民族一直为逃避战乱和阶级压迫，寻找适合自己生存的环境而不断漂泊迁徙。到了近代，虽然已经生息在四周屏障的山野中，却一直受各种反动阶级的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虽然他们反压迫和反剥削的局部斗争不断，但是均以失败告终。民族的内聚力相对薄弱。当外界的压力和诱惑逐渐增大，不免幻想能寻求到一种力量或权威来予以保护和抗衡，这也就为基

基督教的传入提供了可能。在历史上，基督教的主要传播途径是：
1) 拉拢民族上层人物，使之成为教徒，在教会中担任一定职务，由他们去带动、影响，甚至强迫所属民众信教。这些民族上层人士既任职教会，又垄断地方的基层政权，从而有利于基督教的发展；2) 扶持培养本民族教牧人员，在经济上给予优厚待遇，并利用教会的影响，赋予传教士特殊的身份地位，使之具有权威性。在云南山区的许多地方，传教士就是本民族的头人或地方的乡、保、甲长，形成政教合一的局面。这就推动基督教很快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壮大起来。

加之，拉祜、傈僳等民族虽然也有自己的宗教，不过仅仅是表现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原始宗教（巫术），主要活动范围在家庭内部，最多便是巫师与村民的局部范围。其结果通过杀畜祭神鬼，消耗钱财后，还是人财两空。原始宗教在民族社区起不到主导的作用。因此，其不能与具有完整系统的神学、完善的组织、反映并能调整人与社会之间矛盾的基督教相抗衡。

6、基督教满足了山区少数民族的部分现实需求

假如对于生活在现代性城市的人们来说，宗教只是个体自由选择的对象；那么，对于交通不便，生活贫困、信息闭塞，远离现代生活的云南少数民族而言，则需要一个外来的载体作为依托，来完善自身短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需求。

6.1 选择基督教，是为改变自身物质生活条件的需求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人们经历了从原始宗教到基督教信仰的选择过程，主要受经济利益的驱使，具有较强的功利性目的。例如，滇西南拉祜族地区某村寨，过去信仰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

该村今年 83 岁的张扎儿说：“我爷爷、爸爸的年代，人们生病，就经常杀牲口祭祀神灵，觉得浪费很大，贫困的家庭已经无力支付这些开销。基督教刚传入村里时，爷爷、爸爸皈依了基督教，我也从小皈依基督教。”村里与张扎儿一块儿信教的村民很多。在我们调研和访谈的过程中，皈依基督教的拉祜族经常为自己信仰基督教，流露出自豪感。可见，基督教是少数民族地区人们改变自身生存环境的有效途径。

此外，基督教还能为贫困的人们节约传统生活方式中的不良开销。主要表现在传统婚姻的耗费，祭鬼、酗酒浪费等不良习俗方面。由于信教后婚娶开支的节减、祭鬼和酗酒的杜绝，导致教徒们免除了相当数量的浪费性开支，其生活状况比不信教时好一些。如福贡县上帕区的木古甲怒族村寨从 1935 年至 1957 年的 23 年中，全寨富裕户、中等户由占总户数比例的 81.8% 下降到 73.5%，但与此下降的同时，信教户在这两类户中所占的比重由过去的 61% 上升到 72%。⁶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知识、信息的畅通，人们将最大限度追求美好的物质生活和精神享受，越来越多的人试图以基督教或外来宗教作为载体，缩短与外面世界的物质精神距离。

6.2 在精神层面，人们往往会把共同的宗教信仰，作为民族认同以及社区日常生活和社会秩序的基础。在我们进行民族调查的时候，当问及为何信教的原因时，经常得到的答案之一是：“其他人信了教，我也信。”这种从众心理体现出较强的民族认同感，

⁶ 王荣才等《福贡县木古甲怒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载《怒族社会历史调查》。

营造了互助互爱的民族凝聚力，也是少数民族地区人们选择基督教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宗教的超自然性，为人们提供了的心灵安慰。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由于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人们缺医少药，生活较为贫困的云南山区和半山区的各民族，依然延续着民族远古朴素的哲学思想，把人与自然界以及现实生活中的矛盾，依托在超自然的“彼岸世界”。因此，寻求心灵的安慰也是人们选择基督教的动因之一。

以上主要是从民族文化特点和社会需求方面，分析了云南少数民族选择、接受基督教信仰的原因。对于目前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全省基督教发展较快的情况看，目前基督教的较快发展，仍然体现了上述少数民族的社会需求。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基督教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信徒物质生活提升及精神满足的示范作用越来越明显，主要体现在树立科学致富观念，积极与外界交流，得到更多的信息来规划家庭和社区生活的示范作用。这种示范作用在目前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成为人们选择基督教的直接原因，也是目前基督教快速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因。在此期间，虽然一些地区（如怒江州）的发展速度有所减缓，但在更大的范围内，许多地区（如思茅、临沧、红河等地州）的快速发展势头才刚刚开始，因而会在总体上推动着云南基督教在相当时期内的快速发展。

第二，从局部地区基督教发展过快的情况看，一方面，由于对基督教发展问题认识上的差异，一些地区（特别是在那些解放

以前没有基督教活动的地区)采取了消极的不承认和行政压制的做法,人为地延缓和滞后了基督教发展进程,导致1990年以后乃至目前力度较大的爆发或反弹。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地区对基督教活动不承认和抵制态度,因而在目前面对基督教快速发展的现实,缺乏引导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准备,往往造成基督教活动混乱、管理不到位的局面,加剧了基督教发展过程中的无序状况和爆发性增长。

根据调查统计,在1978年至1984年云南基督教的恢复发展时期,信徒人数的快速增长,主要集中在怒江以及武定、禄劝等地区,这些地区历史上一直是我省宗教工作的重点地区,宗教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观念也较为开放,成为改革开放以后基督教恢复活动最早的地区。相比之下,其他许多地区的基督教活动则恢复较晚,是目前信徒发展过快的主要来源。

第三,改革开放以后,面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各个方面的发展,国际敌对势力渗透的步伐和力度也不断加大,特别是在1990年以后,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成了境外渗透的主要手段之一。其中,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是各种渗透势力重点关注的对象。由于境外宗教渗透活动的日益加剧,不仅给我们的宗教管理工作带来了困难,也对基督教的快速发展产生了推动作用。

基督教发展快与长期存在着自身建设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爱国教职人员缺乏,对非正常宗教活动、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及邪教活动的辨别能力和抵御能力较弱等实际情况,很自然地导致了云南基督教活动乱的问题。

四、对策建议

针对目前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以及与此相伴随的一系列问题，我们认为：

第一，要充分认识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具有其存在和发展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充分认识基督教在云南，特别是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和发展，是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必然选择，有着其客观的社会文化基础，不可能用人为的方法和手段加以消灭和限制。因此，在如何看待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问题上，应当把注意力从基督教的“发展”方面转移到它的“活动”管理方面，充分认识到“堵”不如“疏”，“限制”不如“引导”的科学性和重要性。同时，要积极发掘和利用基督教中有利于边疆少数民族社区发展的积极因素，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快速发展。

第二，在宗教工作中，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把握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认真解决宗教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针对目前基督教活动受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影响较大的特点。一方面，要加大打击邪教，抵制渗透，取缔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要加紧教会自身建设和自我完善工作。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指导，不断加强和完善爱国教职人员的培养工作和教会组织的建设工作，促使基督教活动的规范化，不断增强其抵御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和境

外渗透活动干扰破坏的能力。

第三，进一步加强对非正常基督教活动的治理工作。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绝大部分的存在于非正常的基督教信教地区，这些地区由于当地社会历史和特殊自然条件的制约，科学文化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缺乏合格的基督教教牧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因此，对这些地区一是要进一步全面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抵制境外渗透，加强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进一步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开展正信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使宗教活动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正常的开展。三是加强农村科普知识的普及，增加科技投入，加大扶贫力度，并积极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增加经济收入，以便使广大信教群众从生产、生活上得到改变。四是加强文化、卫生、体育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改变这些地区长期缺乏文娱、体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和缺医少药的贫穷落后状况。五是一些基督教活动混乱的地区，个别乡村子女不送孩子上学，学校被迫停办。因此不仅要恢复正常的学校教育，而且还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使贫困农户子女能有一个良好的受教育机会，从根本上改变文化落后的状况。

第四，进一步加强宗教两支队伍的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善管理的宗教工作队伍和一支具有宗教德识、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宗教工作队伍的建设要把好“两关”，即

把好进人关，要把那些具备宗教知识训练的政治素质较好的人才充实到宗教工作队伍，改变现有人才结构的不利状况，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把好培训关，要着力抓好宗教队伍的业务和政策的培训和素质的提高。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建设，要加大对年轻教职人员的培养，培养一批既有较高宗教学识又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队伍，从根本上改变宗教教职人员与信教人数不合理的现状。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以“民主办教、民主管理”为重点，坚持不懈地抓好他们的思想教育、政策法规和正信教育，培养一支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队伍。

第五，增强反渗透的工作力度。境外宗教渗透是我省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诱因之一，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从战略的高度提高对境外宗教渗透的认识。二是切实解决反渗透的工作经费，解决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条件。三是建立反渗透的信息网络，提高应对和处置问题的能力。四是在边境一线，加强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把信教群众引导到合法的宗教信仰上来，引导到建设自己的美好生活上来，稳定信教群众。五是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外事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使渗透无机可乘，把渗透活动解决在萌芽状态。六是要加大对宗教渗透的调研，寻求解决问题的良策。

第六，加强爱国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一是要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团体的领导，依法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二是选拔那些政治上可靠，有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威望的宗教人士担任

团体的领导，真正起好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沟通的桥梁作用。

总之，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是当前基督教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之一，一定要通过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基督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增加基督教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使广大信教群众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坚决制止乱传、乱讲、乱发展，促进基督教正常、健康、有序的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云南省社科院宗教研究所）

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剖析

熊国才 苏翠薇

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是近年来较为引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从历史上看，基督教传入云南的时间较晚，约在 19 世纪末期。但在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作为后起之秀的基督教，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却以惊人的速度传播和发展，对少数民族社会文化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和影响。改革开放以后，基督教在经过了极左路线时期的沉寂之后，又以前所未有的增长势头迅速恢复、发展起来，至今已成为宗教管理工作和民族工作当中热点

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笔者在长期进行基督教实地调研的基础上，试图从人们对基督教的选择，阐述基督教与人的互动关系，以及这种互动关系所带来的影响，探讨基督教在云南，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快、活动乱的问题，以便为今后的宗教管理工作和现实问题研究起到有益的作用。

四. 云南基督教的传播、发展及现状

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受外界政治、经济、文化因素影响较大。云南基督教发展的历史沿革，受特定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督教传入到解放以前（1948年前后）；第二阶段：1948年到1958年；第三阶段：1958年以后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第四阶段：1978年改革开放至今（截止到2002年）。

在第一阶段，基督教在云南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时期：一是自1881年基督教传入至1900年前后的早期传播时期。在此期间，基督教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城镇地区，由于受到当地传统文化的强烈抵制，信徒寥寥无几，发展十分缓慢。例如大理教会，经过几十年的苦心经营，到中华民国初期也只有教徒十余人。⁷而柏格理等人在昭通的传教也颇感困难，“十五年之后，仅仅三十名教友。”⁸从全省的情况来看，到1900年时，虽然基督教在云南经历了20年的传播，但设立布道所不足10所，信徒不过百人，发展相当缓慢。二是自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

⁷ 周宗麟：（民国）《大理县志稿》第六册，卷十。

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之后，外国传教士可以到各地自由传教，并受清政府保护。从此，基督教各教派开始向云南各地派遣、增派传教士，拓展传教区域，掀起外国传教士入滇的第一次高潮。同时，教会自身也实现了从城镇向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转移，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了大量信徒。这样，从1901年到1910年短短十年时间，基督教在云南的传播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教徒发展到5、6万人，教堂散布云南城乡。至解放前夕，云南共有信徒约10万人，教堂约900所，活动范围约80余个县（市）。因此，假如从1900年直至1948年的近50年的周期计算，全省基督教信徒人数以每10年增加2万人，每年增加2000人的趋势发展。

第二阶段，从解放以前到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云南基督教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据1954年的统计，全省有信徒133357人，教堂约967座（包括部分布道所），活动范围约80余个县。⁹此后，基督教发展势头有所减缓，此时内地农村的基督教为配合土地改革运动暂停活动，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有所发展，因而全省信徒总数略有减少，约为12万人，大致保持基本稳定的态势。据此，在自解放前夕至1958年的大约10年时间里，全省基督教信徒以每10年增加2万余人，每年增加2000余人的趋势发展，与历史上基督教的发展趋势大致持平。

第三阶段：1958年至1978年，宗教活动被迫停止时期。1958年下半年以后，由于政治运动的冲击，我省基督教活动急剧衰落。在内地，大多数地区的宗教活动或者被迫停止，或者转为零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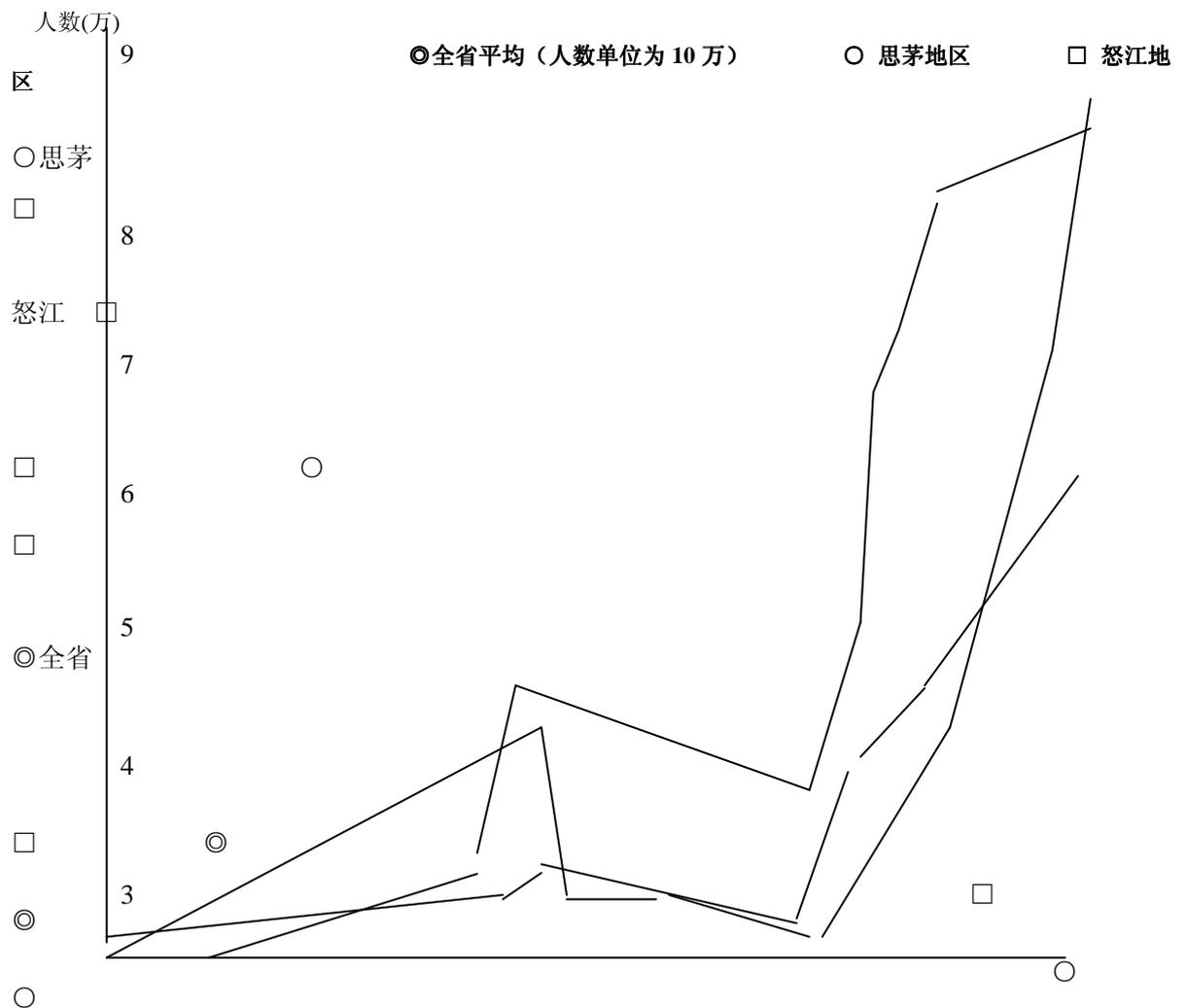
⁸ 古宝娟、饶恩召译述：《苗族救星》。

半公开活动；而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则出现了信教群众大量外流的现象。到 1966 年以后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宗教活动遭到了全面禁止。此阶段由于受外界因素冲击较大，属于非常态发展的范畴，因此不列入本文的考虑范围。

第四阶段：1978 年改革开放至今，在短短的 25 年间，全省基督教信徒发展到了目前的近 50 万，教堂约 2000 所，活动范围也发展到近 120 个县。（根据现有资料汇总，1978 年全省信徒总数约 5 万人）在此期间，基督徒以每 10 年增加近 20 万人，每年增加近 2 万人的趋势发展，大大超过了历史上的发展速度。当然，假如说这个数据受政治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包含着对前一阶段极左路线时期宗教信仰受到压抑的修正性反弹的话，我们可以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典型案例的分析，将第四阶段分为两个时期，即快速恢复时期和平稳发展时期。其中 1978 年至 1984 年为快速恢复时期，信徒人数增长较快。据 1984 年的统计，全省信徒总数约 22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近 3 万人。1984 年以后，云南基督教进入相对平稳发展时期，平均每年增加约 1.5 万人。

为与全省的情况做比较，从局部地区的微观层面考察基督教发展问题，我们选取了怒江州和思茅地区这两个云南基督教活动的重点地区，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这两个地州是我省基督教传入较早的地区，也是目前教会活动较为活跃的地区。从下面的趋势图中，可以直观地看出这两个地州基督教的发展趋势及其与全省情况的比较：

⁹ 参见《云南省 1954 年宗教工作初步总结和今后一年工作任务的报告（草案）》，临沧地区档案馆藏。



上图显示：第一，从总体上看，云南基督教的发展状况，与政府政策，社会经济发展和意识形态的开放直接相关。1949年，建立了社会主义新中国后，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教会自身也顺应时代潮流开展了“三自”爱国运动，摆脱了西方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利用，走向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历程，基督教的发展也基本上延续了历史的发展趋势，处于平稳发展的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改革开放的新思路，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迅速

恢复，并有了较快的发展。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们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重视意识形态建设，并在近几年提出了“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指导思想等等，这些相关政策使正常的宗教信仰更具备了合法化的身份和地位，人们的思想意识更加开放，公民的宗教信仰得到了尊重和保护，这是基督教发展较快的原因之一。

第二，怒江和思茅两个地州信教人数的发展趋势，总体上呈现出与全省基本一致的特点，反映了特定的时代特征。但是，在两个地州中，1990年以后，怒江州基督教发展势头有所减缓，大致与历史上的发展趋势相同（信教人数与总人口的比例也基本达到了解放前的比例）。相反，思茅地区1990年以后信教人数的增长趋势一直居高不下，远远高于怒江州和全省的增长幅度，并呈现出加速增长的势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从全省的情况看，尽管从1984年以后，云南基督教的发展趋势（仅从教徒人数和活动场所看）有所减缓，但仍然处于历史上的最高水平，并且近20年来没有出现趋缓的势头。从基督教活动重点的局部地区看，虽然一些地区的基督教发展相对平稳，但另一些地区却表现出了加速发展的趋势，如思茅地区信教人数从2001年的62800人增加到2002年的85426人，一年之间增加2万多人，远远超过了这一时期全省平均一年增加数的总和。因此，我们可以说目前云南基督教总体上存在着发展较快的问题，局部地区发展快的现象也较为突出。

五. 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造成的社会问题和影响

基督教在云南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使其带上了浓厚的地方民族色彩。它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逐渐本土化、民族化过程中，对人们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主要表现在：基督教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播，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传统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并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健康和人们生产生活方面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伴随着基督教的较快发展，特别是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过快发展，已经导致了一些社会问题的出现，并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重视，正如有关人士所说：“……从基督教来说，由于信教人数的快速增长，爱国教职人员的缺乏，导致宗教活动一些混乱现象，也出现一些以宗教为名的违法现象，而邪教滋生，如‘门徒会’、‘主神教’……不仅侵犯和危害了基督教的合法权益，也对社会和广大信教群众产生了严重的危害。海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的现象在基督教中也较为突出；有的教职人员神学思想和观念落后，信仰上只追求属灵和个人得救，不关心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强调信教与不信教的对立，过于片面宣扬末世论，一定程度上在基层信教群众中产生了消极影响，甚至诱发不正常的宗教活动。”¹⁰。综合各方面的反映，基督教发展较快以及局部地区过快发展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已经是宗教管理工作的一大新难点，不利于党的政策方针执行。一方面，由于基督教能为人们的生活带来实际利益，在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信仰基

督教可能在某少数民族地区成为一个热点和一种时尚，无形中树立了教会的权威性和垄断性，削弱了当地基层政府的形象。如在滇西南的某村，在某种程度上，教会掌握着人们赖以生存的土地资源的使用权和分配权。又如滇东某村自 1993 年至 1997 年便有非正常基督教活动，出现个别村民小组长无论办什么事只讲基督教的教规教义，不尊重或干预不信教群众的民族风俗习惯（如哈尼族祭龙树），信徒与非信徒之间形成对立，有的村寨间出现了不团结现象，影响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宣传和执行。

第二，以宗教名义谋取个人利益，是新时期宗教管理的新问题。滇东某贫困县，在 1988—1997 年间非法宗教活动非常猖狂。1997 年，该县某村的非法宗教活动，有 26 户 850 多人参与。期间，个别村干部也热衷参与，带头筹资建盖活动场所，向群众摊派钱财，造成农村基层组织严重削弱。更严重的是信教人员与非信教人员之间矛盾激化，父子不认，夫妻离异，兄弟反目，学生辍学，邻里斗殴，严重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三，基督教发展快，往往给人们造成了思想误区，即可以随意传播发展的思想，而导致了宗教活动的无序状态。主要表现：其一、一些人借基督教的名义，歪曲基督教的教义教规，宣扬异端邪说，蛊惑人心，进行邪教活动。自封传道人、成立非法组织、设立聚会点、进行乱传、乱讲、乱洗礼教徒、跳裸体舞等。严重地败坏了当地的民俗民风和社会风气。其二、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乱建活动场所，导致了民族之间、信徒与非信徒间的矛盾冲突加大，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的稳定发展。如滇西南某村，

¹⁰ 王爱国：《神学思想建设与基督教在中国的命运》，载《云南基督教与基督教工作》（内部资料），云

共有村民 100 户，500 人。其中，佤族 84 户，433 人，拉祜族 16 户，67 人，该寨的拉祜族群众信仰基督教，而佤族群众不信教，拉祜族群众要建盖教堂，但佤族群众不同意，声称：“如果拉祜族一定要建盖教堂必须搬迁，否则，就算建盖了教堂也要强行拆除”。“基督教堂”纠纷一事，存在着极大的隐患，经过县、乡、村多次出面解决，才避免流血事件的发生。为建盖寺庙教堂等而发生土地冲突纠纷在云南山区较为普遍。

第四，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导致了宗教活动的无序状态，为境外敌对势力进行宗教渗透提供了可趁之机，从而使云南省的反渗透工作更加复杂化。云南省属于边疆省份之一，国境线较长，历史上，形成了边民互市，有着密切的宗教联系，为此，境外的宗教敌对势力往往利用宗教的这一薄弱环节，宗教活动的无序，建立其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反对我国的宗教信仰政策，制造思想混乱，制造宗教事端和民族分裂，以达到破坏我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如基督教传入滇西地区时，传教士就是利用民族矛盾，挑拨民族关系，搞政治分裂，实现帝国主义的殖民侵略。如有人说：“不解放时，我是吃牛奶长大的。解放以后，就不得吃过了。不解放，钱也有，牛奶也白白得吃。过去药都吃不完，一去糯佛，妈妈弄（解放前当地美国传教士永文生的妻子）、撒拉弄（永文生）就会给，现在药也吃不上了”¹¹ 传教士就是利用了这些情绪，支使他们中间极个别者来公开反对共产党、反对新中国。

摆脱宗教殖民势力后，境外敌对分子一直寻找机会对我进行

南省宗教事务局，2002 年 7 月，第 41 页。

渗透。1957年在滇西南某中缅边境县召开大规模的布道会，向我送书、送画、造谣策反；并散布：“在中国宗教不自由，共产党要灭教”等谣言，与我争夺群众，不少信徒到境外参加宗教礼拜等活动。

到今天，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试图利用我们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些暂时困难或薄弱环节，妄图从民族和宗教问题上作分化的突破口进行渗透，使云南省长期以来的反渗透工作更加复杂化。一些境外的不法分子假托宗教名义传播“邪教”，危害群众，破坏社会稳定。伴随着西部大开发的进程，一些境外宗教势力、组织以及部分非政府组织在捐资助学、办校、扶贫、农村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教育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掺杂部分宗教宣传活动。另外，拉拢我方传教人员出境培训、传教，并给予优厚的待遇，来达到他们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

第五，一些基督教徒对《圣经》断章取义，歪曲基督教的教义教规，抵制党和政府的现行政策。比如云南个别地区的基督教徒，自称是天国的公民，不承认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申报户口，不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不交粮纳税，反对送孩子上学，不吃自来水、返销粮等，严重影响当地的社会稳定。

第六，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直接导致了教会内部的不团结。当前发展快、活动乱的大部分地区，是自封传道人活动频繁的地区，这些人反对中国基督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办教方针，抵毁党和政府，漫骂各级爱国宗教组织，严重影响教会内部的团结，影响社会稳定。

¹¹ 澜沧县《糯佛区白北寨社会经济调查报告》，1955年。

六. 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动因分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的贯彻执行，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了尊重和保护，各种宗教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云南基督教从 1978 年的 5 万多人，发展到 2002 年的 50 多万人（另据教会估计的 80 万人），20 多年中增长 10 倍，而且云南的基督教信教群众 80% 以上为妇女，90% 以上为少数民族。基于云南宗教的特殊性，我们分析云南基督教发展动因时，需要从云南少数民族特殊的生存环境、生存方式、民族文化、民族认同等多种关联因素分析。云南的宗教与民族文化、贫困问题相互交织。从历史上看，基督教作为一种外来文化，伴随着对民族本土传统文化既促进又限制的矛盾，走入了云南少数民族地区。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们需求的不断变化，决定了人们的信仰也不断变化。

1、首先，宗教存在的各种根源还没有完全消除，还将长期存在。基督教还有数量庞大的信教群众，为了自身的存在和发展，积极开展神学思想建设，适时对教义教规作出了适应社会发展进步的阐释，并不断对国家、对社会产生影响。云南基督教徒主要分布在农村，特别是 80 年代初加入基督教会的人，大部分是农民，而信仰宗教的农民中，大部分又是妇女和老年人。正如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那样：“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

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农村是云南比较贫困落后的地区，还有众多的群众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生活在贫困线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有了一定的增长，生活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广大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相对贫乏和对自然界的极度依赖，使农村的群众比较容易转向宗教寻求精神上的帮助，而一些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刚好满足了人民群众的这一需求。在云南的一些乡村，教堂既是宗教活动场所，又是群众集会的场所，参加教会集会，唱赞美诗成了一些农村老年人业余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督教对一些贫困地区的农民还有很大的吸引力。

2、中国农村有着根深蒂固的有神论思想。中国传统上不是一个宗教占主导地位的国家，中国的知识分子主张“敬鬼神而远之”。而广大的中国农村占主导思想是“鬼神崇拜”、“万物有灵”等带有原始宗教色彩的有神论思想，而农村的这种没有固定的组织、自在的思想信仰，当另一种有完整的教义教规和严密的组织机构，同时又是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保护的宗教思想传来的时候，这些原始宗教占领的地方，很快让位于现代宗教。云南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省份，25个世居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而且大部分是民族民间宗教信仰。这些为数众多的民族民间宗教的信仰者，是现代宗教潜在的发展对象，当前基督教的广泛传播，主要就是在农村这些民族民间宗教信仰的地区。

3、一些自封传道人的传教活动十分活跃。基督教自封传道人的传教活动十分活跃，一些不具备传教资格，没有经过正规神学教育的基督徒，自封或者互封为教职人员，乱传乱讲乱发展，私设聚会点，称信仰某教可上“天堂”，不信者下“地狱”者有之；通过救灾、扶贫、助学等方式进行传教者有之；或恐吓、或利诱，为了传播宗教不择手段，这也是广大农村信教群众增长较快且活动乱的原因之一

4、现代科技的发展为宗教的传播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和更加先进的手段。首先，宗教教义吸收科学的新理论，借用科学的理论阐释宗教的教义教规。其次是科学的发展在客观上为宗教宣传提供了现代化的通信和联系工具。种种先进的技术手段使人们更方便更快捷的接触到了宗教的宣传，从而在客观上促进了各种宗教的发展。基督教是一种外来宗教，在中国改革开放的今天，云南基督教界与境内外的基督教组织的交往越来越密切，近些年大量的境外基督教组织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访问，一些有基督教背景的组织对云南的一些扶贫、救灾等活动，以及信息网络化趋势的进一步发展，人们比较容易接触到宗教，特别是以西方文化为背景的基督教，影响越来越大，传播越来越快。

5、信仰基督教的傈僳族、怒族、拉祜族、佤族、苗族、景颇族等少数民族，历史上没有形成自己强大的地方政权组织和严密的宗教，因此难以与基督教的活动相抗衡。历史上，拉祜族、傈僳族、苗族等民族一直为逃避战乱和阶级压迫，寻找适合自己

生存的环境而不断漂泊迁徙。到了近代，虽然已经生息在四周屏障的山野中，却一直受各种反动阶级的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虽然他们反压迫和反剥削的局部斗争不断，但是均以失败告终。民族的内聚力相对薄弱。当外界的压力和诱惑逐渐增大，不免幻想能寻求到一种力量或权威来予以保护和抗衡，这也就为基督教的传入提供了可能。在历史上，基督教的主要传播途径是：1) 拉拢民族上层人物，使之成为教徒，在教会中担任一定职务，由他们去带动、影响，甚至强迫所属民众信教。这些民族上层人士既任职教会，又垄断地方的基层政权，从而有利于基督教的发展；2) 扶持培养本民族教牧人员，在经济上给予优厚待遇，并利用教会的影响，赋予传教士特殊的身份地位，使之具有权威性。在云南山区的许多地方，传教士就是本民族的头人或地方的乡、保、甲长，形成政教合一的局面。这就推动基督教很快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壮大起来。

加之，拉祜、傈僳等民族虽然也有自己的宗教，不过仅仅是表现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原始宗教（巫术），主要活动范围在家庭内部，最多便是巫师与村民的局部范围。其结果通过杀畜祭神鬼，消耗钱财后，还是人财两空。原始宗教在民族社区起不到主导的作用。因此，其不能与具有完整系统的神学、完善的组织、反映并能调整人与社会之间矛盾的基督教相抗衡。

6、基督教满足了山区少数民族的部分现实需求

假如对于生活在现代性城市的人们来说，宗教只是个体自由选择的对象；那么，对于交通不便，生活贫困、信息闭塞，远离

现代生活的云南少数民族而言，则需要一个外来的载体作为依托，来完善自身短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需求。

6.1 选择基督教，是为改变自身物质生活条件的需求

云南少数民族地区，人们经历了从原始宗教到基督教信仰的选择过程，主要受经济利益的驱使，具有较强的功利性目的。例如，滇西南拉祜族地区某村寨，过去信仰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该村今年 83 岁的张扎儿说：“我爷爷、爸爸的年代，人们生病，就经常杀牲口祭祀神灵，觉得浪费很大，贫困的家庭已经无力支付这些开销。基督教刚传入村里时，爷爷、爸爸皈依了基督教，我也从小皈依基督教。”村里与张扎儿一块儿信教的村民很多。在我们调研和访谈的过程中，皈依基督教的拉祜族经常为自己信仰基督教，流露出自豪感。可见，基督教是少数民族地区人们改变自身生存环境的有效途径。

此外，基督教还能为贫困的人们节约传统生活方式中的不良开销。主要表现在传统婚姻的耗费，祭鬼、酗酒的费用等不良习俗方面。由于信教后婚娶开支的节减、祭鬼和酗酒的杜绝，导致教徒们免除了相当数量的浪费性开支，其生活状况比不信教时好一些。如福贡县上帕区的木古甲怒族村寨从 1935 年至 1957 年的 23 年中，全寨富裕户、中等户由占总户数比例的 81.8% 下降到 73.5%，但与此下降的同时，信教户在这两类户中所占的比重由过去的 61% 上升到 72%。¹²

¹² 王荣才等《福贡县木古甲怒族社会经济调查报告》，载《怒族社会历史调查》。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知识、信息的畅通，人们将最大限度追求美好的物质生活和精神享受，越来越多的人试图以基督教或外来宗教作为载体，缩短与外面世界的物质精神距离。

6.2 在精神层面，人们往往会把共同的宗教信仰，作为民族认同以及社区日常生活和社会秩序的基础。在我们进行民族调查的时候，当问及为何信教的原因时，经常得到的答案之一是：“其他人信了教，我也信。”这种从众心理体现出较强的民族认同感，营造了互助互爱的民族凝聚力，也是少数民族地区人们选择基督教的主要原因之一。

此外，宗教的超自然性，为人们提供了的心灵安慰。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由于自然环境和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人们缺医少药，生活较为贫困的云南山区和半山区的各民族，依然延续着民族远古朴素的哲学思想，把人与自然界以及现实生活中的矛盾，依托在超自然的“彼岸世界”。因此，寻求心灵的安慰也是人们选择基督教的动因之一。

以上主要是从民族文化特点和社会需求方面，分析了云南少数民族选择、接受基督教信仰的原因。对于目前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原因，我们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全省基督教发展较快的情况看，目前基督教的较快发展，仍然体现了上述少数民族的社会需求。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基督教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信徒物质生活提升及精神满足的示范作用越来越明显，主要体现在树立科学致富观念，积极与外界交流，得到更多的信息来规划家庭和社区生活的示范作用。这种示范作用在目前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条件下，成为人们选择基督

教的直接原因，也是目前基督教快速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因。在此期间，虽然一些地区（如怒江州）的发展速度有所减缓，但在更大的范围内，许多地区（如思茅、临沧、红河等地州）的快速发展势头才刚刚开始，因而会在总体上推动着云南基督教在相当时期内的快速发展。

第二，从局部地区基督教发展过快的情况看，一方面，由于对基督教发展问题认识上的差异，一些地区（特别是在那些解放以前没有基督教活动的地区）采取了消极的不承认和行政压制的做法，人为地延缓和滞后了基督教发展进程，导致 1990 年以后乃至目前力度较大的爆发或反弹。另一方面，由于一些地区对基督教活动不承认和抵制态度，因而在目前面对基督教快速发展的现实，缺乏引导和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准备，往往造成基督教活动混乱、管理不到位的局面，加剧了基督教发展过程中的无序状况和爆发性增长。

根据调查统计，在 1978 年至 1984 年云南基督教的恢复发展时期，信徒人数的快速增长，主要集中在怒江以及武定、禄劝等地区，这些地区历史上一直是我省宗教工作的重点地区，宗教管理工作经验丰富，观念也较为开放，成为改革开放以后基督教恢复活动最早的地区。相比之下，其他许多地区的基督教活动则恢复较晚，是目前信徒发展过快的主要来源。

第三，改革开放以后，面对我国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各个方面的发展，国际敌对势力渗透的步伐和力度也不断加大，特别是在 1990 年以后，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成了境外渗透的主要手段之一。其中，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是各种渗透势力重点关注的对象。

由于境外宗教渗透活动的日益加剧，不仅给我们的宗教管理工作带来了困难，也对基督教的快速发展产生了推动作用。

基督教发展快与长期存在着自身建设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爱国教职人员缺乏，对非正常宗教活动、境外宗教渗透活动及邪教活动的辨别能力和抵御能力较弱等实际情况，很自然地导致了云南基督教活动乱的问题。

四、对策建议

针对目前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以及与此相伴随的一系列问题，我们认为：

第一，要充分认识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具有其存在和发展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充分认识基督教在云南，特别是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存在和发展，是特定社会历史时期的必然选择，有着其客观的社会文化基础，不可能用人为的方法和手段加以消灭和限制。因此，在如何看待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问题上，应当把注意力从基督教的“发展”方面转移到它的“活动”管理方面，充分认识到“堵”不如“疏”，“限制”不如“引导”的科学性和重要性。同时，要积极发掘和利用基督教中有利于边疆少数民族社区发展的积极因素，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快速发展。

第二，在宗教工作中，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把握政策，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认真解决宗教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针对目前基

督教活动受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影响较大的特点。一方面，要加大打击邪教，抵制渗透，取缔非法宗教活动的力度，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要加紧教会自身建设和自我完善工作。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为指导，不断加强和完善爱国教职人员的培养工作和教会组织的建设工作，促使基督教活动的规范化，不断增强其抵御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干扰破坏的能力。

第三，进一步加强对非正常基督教活动的治理工作。

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绝大部分的存在于非正常的基督教信教地区，这些地区由于当地社会历史和特殊自然条件的制约，科学文化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缺乏合格的基督教教牧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因此，对这些地区一是要进一步全面宣传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抵制境外渗透，加强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进一步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开展正信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使宗教活动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正常的开展。三是加强农村科普知识的普及，增加科技投入，加大扶贫力度，并积极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增加经济收入，以便使广大信教群众从生产、生活上得到改变。四是加强文化、卫生、体育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改变这些地区长期缺乏文娱、体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备和缺医少药的贫穷落后状况。五是一些基督教活动混乱的地区，个别乡村子女不送孩子上学，学校被迫

停办。因此不仅要恢复正常的学校教育，而且还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使贫困农户子女能有一个良好的受教育机会，从根本上改变文化落后的状况。

第四，进一步加强宗教两支队伍的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善管理的宗教工作队伍和一支具有宗教德识、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宗教工作队伍的建设要把好“两关”，即把好进人关，要把那些具备宗教知识训练的政治素质较好的人才充实到宗教工作队伍，改变现有人才结构的不利状况，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把好培训关，要着力抓好宗教队伍的业务和政策的培训和素质的提高。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建设，要加大对年轻教职人员的培养，培养一批既有较高宗教学识又爱国爱教的宗教教职队伍，从根本上改变宗教教职人员与信教人数不合理的现状。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以“民主办教、民主管理”为重点，坚持不懈地抓好他们的思想教育、政策法规和正信教育，培养一支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队伍。

第五，增强反渗透的工作力度。境外宗教渗透是我省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的诱因之一，一是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从战略的高度提高对境外宗教渗透的认识。二是切实解决反渗透的工作经费，解决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条件。三是建立反渗透的信息网络，提高应对和处置问题的能力。四是在边境一线，加强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把信教群众引导到合法的宗教信仰上来，引导到建设自己的美好生活上来，稳定信教群众。五是统

战、民族宗教、司法、外事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使渗透无机可乘，把渗透活动解决在萌芽状态。六是要加大对宗教渗透的调研，寻求解决问题的良策。

第六，加强爱国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一是要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团体的领导，依法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二是选拔那些政治上可靠，有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威望的宗教人士担任团体的领导，真正起好党和政府与信教群众沟通的桥梁作用。

总之，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是当前基督教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之一，一定要通过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基督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增加基督教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使广大信教群众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坚决制止乱传、乱讲、乱发展，促进基督教正常、健康、有序的发展。

（作者工作单位：云南省宗教事务局，云南省社科院宗教研究所）
《云南基督教发展快、活动乱问题分析及对策》载《云南宗教情势报告》（2003-2004），云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4月。